证券代码: 837461 证券简称: 盛视天橙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

券

# 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6月27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.828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4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、吕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,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,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6,828,200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; 反对股数 **0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%**; 弃权股数 **0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%**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www.neeq.com.cn)的《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4)及《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5)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,财务部门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 2025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,财务部门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,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2024年度不分配不转增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将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**2024**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有关规定,将公司 **2024**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 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:

陈嵩、天空之橙控股有限公司系关联方需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 16,813,000 股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三分之一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,详情请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9)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**2024**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**2024**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7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2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(二)孙亦涛、吕洁

#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

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**2024**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